**江浦街道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提高我街辖区村庄市场化保洁服务质量，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我街道的城市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目标要求

以村容整洁、绿化良好等为主要任务，通过规范日常环境管理标准，使农村综合环境得以明显改善。包括环卫基础设施、保洁环卫与措施配套健全，村庄容貌整洁，路面通行良好，垃圾日产日清，畜禽圈养，户厕、公厕清洁卫生，水环境治理，建设美丽庭院等。

二、考核对象

从事浦口区江浦街道辖区范围內农村人居环境承包公司。

三、考核范围

合同约定服务范围。

四、考核内容

（1）承包公司内部管理（不限于人员、车辆、管理考核制度），由属地社区考核；

（2）生活垃圾治理，由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属地社区考核；

（3）垃圾分类，由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属地社区考核；

（4）公厕革命，由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属地社区考核；

（5）轨道交通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由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属地社区考核；

（6）禽畜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由农服中心、属地社区考核；

（7）农村水环境治理，由水务站、属地社区考核；

（8）农村户厕管护，由属地社区考核；

（9）“四美庭院”的维护，由妇联、属地社区考核；

（10）加分项（创新做法、特色经验，提供资料支撑），由各部门、属地社区考核。

五、考核体系

村庄长效管护运行机制考核评价体系共涉及4个部门5个社区， 10大类，42条细化指标，实行百分制考核(含加分），其中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45分、农服中心25分、水务站26分、妇联2分，各承包公司制度建设2分（属地社区考核），另加分项2分，详见附件2。

六、考核运行时间

方案试行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面实施。

七、评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规范操作原则，确保考核结果公信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保证村庄长效管护运行机制的考核实效性。

八、考核办法

1、考核检查形式分为社区日常管理考核、部门专项考核。

（1）社区日常管理考核：由江浦街道各社区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小组根据本办法中的考核内容加强日常管理考核，每周不少于2次。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日常管理考核月平均分的50%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2）部门专项考核：由街道农服中心、水务站、妇联、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部门人员以社区为单元进行专项考核，部门专项考核，每周不少于1次。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部门专项考核月平均分的50%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3）所有考核均以社区为单元进行。

日常管理考核以社区为主体，每次采取百分制考核扣分，最终以月均考核分数的50%计入最终考核。

专项考核以部门为主体，每次采取百分制考核扣分，最终以月均考核分数的50%计入最终考核。部门每次根据附件2中各部门对应的分值进行考核扣分，部门总分为扣分上限分值。

2、社区一周二次考核，部门一周一考核，一月一通报。

每周各部门根据工作安排，针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将问题形成菜单发至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由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至外包公司和社区，限定整改时效内反馈。并采取“回头看”形式，根据每周的检查整改情况对外包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每月由个部门，社区办公室汇总至督察办，督察办将每月考核情况呈报主要领导，并在重点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

3、考核扣分注意事项：对于暴露垃圾、垃圾桶漫溢、偷倒建筑垃圾、河道漂浮物、违规张贴、公厕保洁等常规化保洁方面缺失的，以及受到上级单位考核通报扣分的，采取直接扣分形式；对于大量杂物乱堆放等复杂性问题，根据整改反馈率进行扣分。

九、考核结果评议与扣款规则

1、考核结果评议：每月进行一次，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社区日常管理考核月平均分×50%）+（部门专项考核月平均分×50%），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如：90.2最终保留为90分，90.5最终保留为91分)。

2、评分：根据考核打分办法与标准，每月25日前对考核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由江浦街道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部门考核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并转发至各社区，由社区按规定计算出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3、扣分罚款细则

（1）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3个档次，月最终考核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得分在95分-90分（含90分），每扣一分扣减2000元；得分在90分-80分（含80分），每扣一分扣减4000元；得分在80分以下需无条件直接退场。扣分罚款在每季度服务承包费中扣除。

（2）同一作业班次、同一地点、同一问题考评不重复扣分。

（3）实行村庄“三定”管理，定村庄保洁人员数、定村庄保洁人员岗位、定保洁人员职责，考核时如村庄保洁人员无按规定配备，按人工工价和人数从每季度承包款中抵扣，一直到人员按规定配备到位为止，同时进行扣分。

（4）承包方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通过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并视情节予以扣分。

（5）村庄自然村组内发现超过100m³的偷倒垃圾，一票否决直接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十、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随时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1）承包人在服务期一年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在服务期一年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累计出现3 次以上（含3 次）月考核抽查上门（楼）收集垃圾户数低于80%，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4）任何由承包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街道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企业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企业的技术力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果等进行考核。考核月度由采购人组织街道相关部门、社区、行政村人员进行评价打分，以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中标企业试用期考核当月考评分值得分如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出现有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江浦街道政府采购的环卫保洁和垃圾转运项目的投标。

十一、说明

本考核管理办法自合同签订后实施，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十二、解释权

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浦口区江浦街道办事处。

附件：1.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2.江浦街道村庄长效管护运行机制考核细则

附件1：

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自然村/住宅 小区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西江口社区、老虎桥社区、华光社区、八里社区 | 60个自然村 | 二类公厕、三类公厕、卫生公厕 | 座 | 25 | 保洁、垃圾运输、实施 设 备维修、化粪池吸粪处理 |
| 河塘 | 个 | 243 | 保洁、垃圾运输 |
| 河道 | KM | 5个社区辖区内 | 保洁、垃圾运输 |
| 健身器材设施管护 | 项 | 5个社区辖区内 | 日常管养、维修、损坏更换 |
| 公共厕所设施管护 | 项 | 5个社区辖区内 | 日常管养、维修、损坏更换 |
| 硬质化地面点位设施管护 | 项 | 5个社区辖区内 | 日常管养、维修、损坏更换 |
| 垃圾分类收集亭设施管护 | 项 | 5个社区辖区内 | 日常管养、维修、损坏更换 |
| 广场内果皮箱等设施管护 | 项 | 5个社区辖区内 | 日常管养、维修、损坏更换 |
| 公共区域（除主次干道、河塘河道、 公共厕所以外的区域） | 自然村组 | 60个 | 保洁、垃圾运输 |
|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 自然村组 | 60个 | 每月每村组开展 1 次活 动。 |
| 垃圾分类宣传设施 | 自然村组 | 60个 | 收集点的更新，垃圾分类 宣传设施（含宣传展板、 宣传栏、告示牌等宣传物 料）宣传用品 |
| 生活垃圾入户收集、运输 | 户 | 4577 | 每日有害垃圾、可回收垃 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入户收集及转运清理 |
| 生活垃圾分类用品、设施更新 | 自然村组 | 60个 | 60个自然村组 240L 垃圾 桶替换更新、每日垃圾袋 等用品等 |

注：如承包期间承包范围內实际作业面积、垃圾收集户数和垃圾量发生变动 (增加或 减少的作业量) ，均不 增加或减少承包经费。

附件2：

江浦街道村庄长效管护运行机制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牵头考核部门 | 分值 | 问题点 | 得分 |
| 制度建设 | 未建立长效管护队伍或人员、设备等配备不达标扣1分，未制定机制、考核方案各扣1分。 | 属地社区 | 2 |  |  |
| 生活垃圾  治 理 | 分类集中投放点周边等有暴露生活垃圾扣1.5分； |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5 |  |  |
| 保洁范围：村庄辖区内公共广场、建筑及构筑物地面、设施设备 、空旷地、闲置地（含无硬底化部分）。绿化带内清掏及时，无杂物、无落叶等。严禁在道路、绿化带内焚烧垃圾、 树叶、杂物。公共广场、建筑及构筑物的地面每天普扫1次。保洁区域无垃圾 、泥迹、杂物、油渍和污水横溢现象；亭廊、小件品、指示牌、标识牌、栏杆、坐 椅等设施外观整洁，无污迹、积尘、蜘蛛网；栏杆无积尘 和污渍；外包服务公司在村庄内醒目位置将该村庄保洁员人数，岗位，职责全部上墙，实行村庄“三定”管理。如公共休闲广场、文体娱乐设施、绿化带、花坛有零散垃圾，保洁不到位，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整改扣1分；保洁区域内一眼望去有大面积白色垃圾，枯枝落叶的扣1分； |
| 公共绿地要求清理绿化中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 圾杂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  村民集中居住区、房前屋后有大量积存垃圾及卫生死角的扣0.5分；发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扣0.5分； |
|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清理质量要求，外墙、地面、栏杆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并及时清理现场，确保作业场地整洁。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9点以前清除完毕，白天当天发现的新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立即清理。 如墙体、树木、设施等处存在违规张贴、涂画的扣0.5分； |
| 垃圾分类 | 垃圾分类收集时间要求：每日完成垃圾收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所有垃圾转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溢垃圾垃圾存放点保持清洁，无异味垃圾桶必须套装垃圾袋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 定期维护； 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密闭运输、摆放有序。每户门前按不可腐烂垃圾（灰色）、可腐烂垃圾（绿色）设置两个垃圾桶；单个收集容器容积须不低于30L； 每个自然村设置不少于1处集中垃圾投放点，投放点数量根据村庄规模大小及居民需求合理设置，投放点须包含（ 厨余、其他垃圾）垃圾桶、宣传栏等，垃圾桶容积须达 到240L。清运人员（分拣员）需全面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完好。分类容器出现破旧、遗失或者数 量不足的，必须及时维修、更换或补设。 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不少于2次，早晚各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集时间，毎次定点收集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宜教，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31 |  |  |
| 未开展垃圾分类扣3分； |
| 分类垃圾桶、箱损坏、标识不清扣1.5分；分类垃圾桶、箱不洁扣1.5分； |
| 分类收集点、投放点周边环境脏、乱、差扣4分； |
| 居民集中区域垃圾分类未达到省、市目标任务要求扣3分； |
| 未在村（组）醒目的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时间、收运范围、车辆、收集人员、联系方式、引导牌及收运线路图扣3分； |
| 未组织村民、收运人员进行培训，使村民、保洁员、收运员不知晓垃圾分类不同种类的投放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扣1分； |
| 收运车辆未标注分类标识及运行单位名称的扣1分； |
| 未按规定线路、时间进行收运的扣1分； |
| 分拣中心不运行扣2分；未进行消杀的扣2分； |
| 数据瞒报、漏报，造假未及时上报扣2分； |
| 可回收、餐厨密闭化收运车辆未加装GPS定位扣2分； |
| 农村垃圾分类配套设施运行管理优良率未达到90%以上扣1分； |
| 未每月定期开展村民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评比的扣1分； |
|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领导批办问题、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扣4分； |
| 安全生产 | 在日常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意外事件的扣2分 |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2 |  |  |
| 公厕革命 | 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作业、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应达到二类公厕标准， 每周用清洁剂全面清洁一次，每日清洁2次，平时巡回保洁。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 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 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洗漱台每天清洁一次，保持台面无水印、无杂物、无污迹、明亮干净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 ，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和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及时放入工具箱或管理间；公厕巡查记录做到每日有记录、签字 ，对公厕内破损设施，要及时维修（并有台帐记录）； |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5 |  |  |
| 公厕无规范的标志牌、标识牌及导向牌扣1分； |
| 卫生差，有尿碱、粪疤、地面脏、异味重，存在违规张贴扣1分； |
| 水、电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扣1分； |
| 各类公共设施缺损、脏乱扣1分； |
| 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乱排放扣0.5分； |
|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私自关闭停用扣0.5分； |
| 轨道交通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 按照全年轨道交通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未完成量占任务总量比例扣分，共2分（扣完为止） |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2 |  |  |
| 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排查 | 未规范畜禽圈养，病死畜禽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随意丢弃，共6分，发现1处扣6分； | 农业服务中心 | 6 |  |  |
| 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处理，直接暴露或溢流，共3分，发现1处扣1分；庭院、房前屋后及路面存在粪臭，无污物残留，共3分，发现1处扣1分； | 6 |  |  |
| 农业投入品包装物未按规定收集、整齐堆放，安全处置，随意丢弃在田间地头和垃圾堆，共3分，发现1处扣1分；农膜回收利用率未达到 80%扣3分； | 6 |  |  |
| 通过长效整治，未达到路面保洁到位、搭接道口硬化无泥泞、边沟无堵塞、路肩边坡杂草割除到位。共1分，发现1处且未及时完成整改，扣0.2分（扣完为止）；严重路段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媒体曝光，扣2分；未按治超牵头单位要求派驻人员参与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扣0.5分；未对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共1分，发现一处安全隐患且未及时消除，扣0.2分（扣完为止）；发生一起及以上因管养不到位的安全生产事故，扣2分；未按要求配置养护人员，扣0.5分； | 7 |  |  |
| 农村水环境 | 各类农村水体未实现管理全覆盖扣3分；未明确管护责任人扣3分； | 水务站 | 26 |  |  |
| 管护资金投入不足、未配套管护经费扣2分； |
| 水体明显黑臭扣3分；截污拦污不到位、存在污水入河现象扣3分； |
| 河道淤塞、拥堵、水流不畅，存在人为侵占现象扣3分； |
| 未定期打捞水花生等有害水生物及各种水面漂浮物的扣3分； |
| 岸坡无绿化、不美观扣2分；管护混乱，存在种植、水土流失、严重浪坎与塌陷的扣2分； |
| 正常年份未通过拦蓄调控，未保持一定的河面水位扣1分；  如河坡岸边有大量垃圾、漂浮物、扣1分； |
| “四美”庭院 | 对已创建的庭院，在运行降低“四美”落实标准的扣2分 | 妇联 | 2 |  |  |
| 加分项 | 在运维中有创新做法和特色经验的，并得到各级领导认可及媒体报道的，提供相关支撑资料加2分；各社区自然村组经典点位得到各级部门认可的，每月均可加分； | 各部门 | 2 |  |  |